

另內政部於 113 年 7 月公告租屋電費新制，113 年 7 月 15 日正式上路，新制重點包括：以用電度數計費，不得超過電費單當期每度平均電價等。租屋電費新制正式上路後，新簽訂租約應依新制約定，房東如違反規定超收電費者，租客可向市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地政單位提出申訴要求改正。按政府為保障國人租屋權益，並促進租屋電費計收公平合理及電費資訊透明，推動擴大租金補貼 2.0 及租屋電費新制，並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惟我國租屋市場長期存在租金資訊不透明、租約欠缺保障、房東不同意房客遷入戶籍、租金支出申報抵稅或申請租金補貼情形，甚有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之方式，阻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迭經媒體報導；又許多租屋契約所訂電費計算方式，非依據電費帳單進行計算（如：一度電費收取 5 到 6 元）等，鑑於上開租屋新制規定如未加強宣導，易衍生租屋糾紛，影響學生租屋權益，經函請教育部適時檢討編修上開手冊及案例並加強宣導，以符校外賃居學生之實際需要。據復：已規劃將近幾年租屋市場新制規定納入學生租屋注意手冊及校外賃居糾紛案例，並以電子化方式呈現，督請學校透過多元管道宣導。

（九）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能力，惟學習載具配置、管理及安全性更新未盡周妥，且教育大數據分析平臺之資料蒐整品質與完整性待改善，另各學制學習載具運用情形仍有落差，暨學生課後時段連線自主學習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因應數位學習需求與日俱增，提出「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下稱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00 億元，分為數位內容充實（56 億元）、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140 億元）及教育大數據分析（4 億元）等 3 項子計畫，補助學校購置學習載具，結合完善教室無線網路、開發數位內容、補助學校採購教學軟體，並運用學生線上學習資料，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辦理後續分析，以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國中小學購置師生數位學習行動載具，存有配置不均、載具管理及安全性更新未盡周妥：教育部於 111 年度以偏遠地區國中小學師生每人 1 臺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數每 6 班配發 1 班載具為原則，補助國中小學購置 42 萬餘臺載具，並建置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下稱 MOEMDM 系統），提供軟體佈署、派送、更新等基本功能，以管理載具配置及使用情形。據教育部網站公告 113 年度偏遠地區國中小學計有 1,126 校，經查，各校師生人數與 MOEMDM 系統之載具配發數量等資料，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計有 406 校師生未達每人配置 1 臺載具之計畫目標，不足載具計 6,202 臺（表 32），其中新北市等 12 個市縣 22 校師生計 3,236 人，均未配發載具；又教育部為因應各校增減班、學生數下降及載具使用率低等情形，自 112 年 6 月起改由各市縣政府自行訂定載具調撥機制，增進所轄學校之載具調度彈性與相互支援，以提升載具使用率，惟查新北市等 18 個市縣 654 校配置之載具數量已超過計畫目標，其中新北市立

表 32 偏遠地區國中小學配置數位學習行動載具情形

單位：校、人、臺

項次	市縣別	購置載具數量超過該校師生數				購置載具數量不足該校師生數			
		學校數	師生數 (A)	載具數量 (B)	超過數量 (B-A)	學校數	師生數 (C)	載具數量 (D)	不足數量 (D-C)
合計		654	67,930	80,419	12,489	406	38,288	32,086	- 6,202
1	新北市	47	4,755	6,841	2,086	6	331	293	- 38
2	桃園市	18	1,608	1,885	277	9	731	591	- 140
3	臺中市	27	2,574	3,437	863	19	1,574	1,290	- 284
4	臺南市	79	5,838	7,254	1,416	28	2,626	2,153	- 473
5	高雄市	23	2,104	2,365	261	43	3,175	2,412	- 763
6	宜蘭縣	6	449	512	63	11	863	760	- 103
7	新竹縣	25	2,214	2,728	514	11	1,058	983	- 75
8	苗栗縣	28	1,971	2,271	300	20	1,092	1,008	- 84
9	彰化縣	34	5,035	5,433	398	21	2,081	1,731	- 350
10	南投縣	46	3,894	4,373	479	51	5,437	4,481	- 956
11	雲林縣	93	10,896	13,455	2,559	13	1,571	1,145	- 426
12	嘉義縣	23	1,864	2,175	311	66	4,454	3,350	- 1,104
13	屏東縣	60	8,968	9,784	816	29	4,659	4,292	- 367
14	花蓮縣	54	3,227	3,630	403	23	2,108	1,866	- 242
15	臺東縣	54	4,472	4,912	440	19	1,739	1,656	- 83
16	澎湖縣	15	3,205	3,654	449	23	2,174	2,089	- 85
17	金門縣	17	4,533	4,961	428	7	2,026	1,810	- 216
18	連江縣	5	323	749	426	7	589	176	- 413

註：1. 載具配置數量等同全校師生人數之偏遠地區國中小學計 54 校，另偏遠地區國中小學計 12 校於 113 學年度停辦，未納入本表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欽賢國民中學等 15 校，每位師生可支配之載具數量達 2 臺以上，顯示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有載具配置不均情形。另獲教育部補助之 377 所國中小學購置之載具，尚有 1,980 臺未納入 MOEMDM 系統管理，導致教師無法運用該系統同步派送與管理數位教案及軟體，影響教學便利性。又 27,378 臺已納管之載具，原廠供應商已停止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另有 12,754 臺載具尚未登錄設備型號或作業系統版本資訊，無法掌握其作業系統更新情形等。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以提升載具使用率及降低資安風險。據復：已規劃於 MOEMDM 系統新增「各校載具配置情形報表」，以掌握各校載具實際配置數與目標配置情形，作為各市縣政府調撥載具之參考依據，並每週追蹤載具納入 MOEMDM 系統管理情形，提供脫管載具清單請各市縣政府逐一排查及改善。另為確保載具作業系統安全性，將請廠商針對保固範圍內之載具提供原廠已停止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之解決方案，並鼓勵將無法更新之載具於使用期限屆期後辦理報廢。

2. 已建置教育大數據分析平臺，蒐集整合載具、數位學習平臺、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資料，惟蒐整之資料品質不佳、完整性不足及未能廣納數位學習平臺資料：教育部為研析影響學生學習成效與動機之因素，提供政府機構、學校及師生等相關建議，建置教育大數據分析平臺（下稱分析平臺），111 至 114 年度建置及維運經費合計 7,300 萬元，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分析平臺已收錄教育部因材網等 20 個公私立機（關）構之數位學習平臺相關資料，並與各該平臺業者分別議定資料收錄建議書，據以執行資料蒐集。經查，酷英 Cool English 等 4 個數位學習

平臺分享之學習紀錄存有必要欄位資料為空值、資料亂碼等情(表 33)，資料收錄品質不佳。另教育部於 112 及 113 年度補助宜蘭快樂 e 學院等 9 個市縣政府及民間數位學習平臺分享資料至分析平臺，雙方簽訂之合作

表 33 分析平臺收錄數位學習平臺資料缺失態樣

項次	數位學習平臺名稱	缺失態樣
1	酷英 Cool English	必要欄位資料為空值、資料亂碼
2	磨課師	必要欄位資料為空值
3	HiTeach	
4	教育媒體影音	資料亂碼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

協議書未明訂受補助者應完成分享之期限及逾期罰則，間有 HyRead 及親子天下等 2 個數位學習平臺於 112 年 10 月及 12 月簽訂合作協議書後，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歷 1 年 3 個月仍未分享資料至分析平臺。又教育部為增進學生自主數位學習素養，推薦因材網等 12 個平臺為優質數位學習平臺，供師生選用，截至同年 3 月底止，該部僅收錄因材網等 6 個平臺相關資料，未能廣納各數位學習平臺資料，數位學習資料收錄態樣有限，難以反映學生完整學習情形，分析結果易衍生偏誤。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以提升分析平臺資料質量。據復：將持續追蹤及監控分析平臺資料品質，以提升平臺收錄資料之完整性與準確性；修訂數位學習平臺介接教育大數據合作協議書，明確規範受補助者完成分享期限為 3 個月，以強化合作機制與執行效能；將於下一期執行計畫調整數位學習平臺推薦機制，收錄具代表性且品質優良之學習資料，強化對學生學習歷程之整體分析，提供教育政策判定之依據，協助教師調整教學策略。

3.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培養學生資訊素養，惟各學制學習載具運用情形仍有落差，使用率(時數)以高中職為最低，不利學生長期自主學習能力之養成：依據「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學生須具備自主學習、問題解決、跨域整合等核心素養。透過推動數位學習，從國小階段起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之基本能力，國中、高中職則進一步深化應用以因應未來終身學習趨勢，使各學制學生皆能逐步熟悉數位工具及平臺之應用，培養資訊素養，俾為未來升學及就業奠基。經查，113 年全國學習載具(共 716,262 臺)於 3、6、9 及 12 月之運用情形，核有：(1) 學習載具於課堂月使用率大致呈穩健上升趨勢，惟高中職學習載具月使用率於 3、6、9 及 12 月統計區間較國中或國小分別低 21.73 (64.37 對比國中 86.10)、16.5 (69.96 對比國中 86.46)、8.08 (80.07 對比國小 88.15)、5.53 (85.12 對比國中 90.65) 個百分點(表 34)，顯示課堂學習載具運用比率隨著學制呈下滑趨勢；(2) 以 113 年 3 月使用情形為例，該月 21 個上課日期間，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分別仍有 53,654 臺(13.02%)、20,400 臺(13.90%)及 56,094 臺(35.63%)學習載具均未見於教學課堂上線使用；(3) 進一步分析曾於教學課堂至少上線 1 次之學習載具使用情形，高中職學習載具每日使用時數於 3、6、9 及 12 月統計區間較國中或國小分別低 0.31 (0.91 對比國中 1.22)、0.2 (0.88 對比國小 1.08)、0.29 (0.66 對比國小 0.95)、0.37 (0.74 對比國中及國小 1.11) 個小時(同表 34)；(4) 國小及國中偏遠地區學校使用時數均較非偏遠地區學校(一般學校)為高，惟高中職偏遠地區學校使用時數卻低於一般學校，如 113 年 3 月偏遠高中職使用 0.66 個小時，一般高中職使用 0.92 個小時，其運用數位

表 34 各學制學習載具月使用率及日均使用時數

單位：臺、%、小時

學制別	統計項目	總載具數	113 年 3 月 (上課 21 日)	113 年 6 月 (上課 20 日)	113 年 9 月 (上課 21 日)	113 年 12 月 (上課 22 日)
國小	月使用率	412,068	86.98	87.50	88.15	92.10
	日均使用時數		1.23	1.08	0.95	1.11
國中	月使用率	146,743	86.10	86.46	88.30	90.65
	日均使用時數		1.22	1.11	1.01	1.11
高中職	月使用率	157,451	64.37	69.96	80.07	85.12
	日均使用時數		0.91	0.88	0.66	0.74

註：1. 學習載具使用率依統計使用區間分為日、週、月、季及年等種類，其計算方式係該統計區間有上線 1 次即計算為有使用，爰月使用率係學習載具於該月至少上線 1 次以上之臺數比率。

2. 學習載具日均使用時數之計算方式，係【(該月總使用小時/該月上課日數)/該月教學課堂連線載具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學習載具融入教學情形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加強督導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以縮小學制間數位學習融入教學之落差。據復：將持續追蹤載具使用情形，並依教學現場需求調整輔導策略，協助學校運用載具進行數位教學，以減少學制間數位學習融入教學之落差。

4.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提供配套措施 (BYOD & THSD 實施計畫) 協助學生延伸數位學習環境，惟偏遠地區學校參與度有待提升，國中及高中職參與情形未如預期，且中途退出比率偏高，部分學生於課後時段連線自主學習情形有待改善：依據教育部 109 年「臺灣中小學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調查」結果顯示，學生尚未普遍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學習，除學習載具數不足外，課堂或家中常態使用載具學習情形尚不普遍等因素，限制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之普及實施。爰該部於 111 學年度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配套措施「BYOD & THSD 實施計畫」(BYOD：學生自帶家中載具到校學習、THSD：學生攜帶學校載具回家學習)，共 2 次徵件，預計徵求有意願參與之國中小及高中職班級，BYOD 計畫 200 班 (國小 100 班、國中 50 班、高中職 50 班)；THSD 計畫 400 班 (國小 220 班、國中 90 班、高中職 90 班)，以偏遠地區學校優先，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2 計畫共 600 班 (表 35)，以縮減軟硬體城鄉差距、延伸學生數位學習且培養自主學習能力。經查，BYOD & THSD 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教育部 111 學年度 2 次徵件結果，核定 686 班 (BYOD 計畫 49 班、THSD 計畫 637 班)，其中國小 485 班、國中 72 班、高中職 129 班 (同表 35)，國中及高中職 (均預計招募 140 班) 參與比率未如預期；(2) 參與 THSD 計畫之偏遠地區學校 77 班，占 THSD 計畫預計徵求班級 400 班之 19.25%，亦未達成預計三分之一目標；(3) 分析 BYOD & THSD 實施計畫執行至 114 年 4 月之變動情形，國小核定 485 班，期間淨減 15 班 (3.09%)；國中核定 72 班，期間淨減 11 班 (15.28%)；高中職核定 129 班，期間淨減 70 班 (54.26%) (同表 35)，國中及高中職班級中途退出計畫比率均較國小為高；(4) THSD 計畫主軸係延伸數位學習至課後，提供學生公用 THSD 計畫載具 (下稱 THSD 載具) 攜回家中進行學習，並以 THSD 載具於課後時段 (平日 16 時至隔日 7 時以及假日) 之「課後使用率」作為觀察指標，113 年全國 13,633 臺 THSD 載具於 10 至 12 月連續 3 個月之課後運用情形，約 3% 至 5% 不等 THSD 載具於課後時段查無連線學習情形；(5) THSD 計畫規定教師應規劃及輔導學生運用 THSD 載具於住家

表 35 BYOD & THSD 實施計畫核定及後續參與班級變動情形

單位：班

學制別	預計徵求班級	111 學年度 2 次徵件實際 核定班級 (A)	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4 月 參與班級變動情形			截至 114 年 4 月 持續執行中班級數 (E=A-D)
			加入計畫 班級數 (B)	退出計畫 班級數 (C)	淨減班級數 (D=C-B)	
2 計畫—合計	600	686	30	126	96	590
2 計畫—國小	320	485	28	43	15	470
2 計畫—國中	140	72	1	12	11	61
2 計畫—高中職	140	129	1	71	70	59
BYOD—合計	200	49	4	24	20	29
BYOD—國小	100	20	4	4	—	20
BYOD—國中	50	4	—	1	1	3
BYOD—高中職	50	25	—	19	19	6
THSD—合計	400	637	26	102	76	561
THSD—國小	220	465	24	39	15	450
THSD—國中	90	68	1	11	10	58
THSD—高中職	90	104	1	52	51	53

註：1. 學校性質如屬國民中小學，則按年級別分別計入國小及國中；完全中學亦按年級別分別計入國中及高中職。

2. 調查範圍涵蓋 111 學年度 BYOD & THSD 實施計畫第 1 次及第 2 次等 2 次徵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等地持續進行課前預習、課後複習等自主學習活動，惟 113 年 10 至 12 月連續 3 個月整體 THSD 載具週平均課後學習時數分別為 0.87、0.88、0.86 小時，均未達 1 小時，對於延伸數位學習時間仍有提升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加強推廣，並督促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成效。據復：將追蹤學校執行情形，提供相關協助與資源輔導，同時研擬誘因與輔導機制，加強推廣與鼓勵偏鄉學校提出申請，並持續敦促市縣政府強化輔導 THSD 計畫學校，協助提升載具於課後學習之多元應用與相關教學應用融入。

(十) 教育部為提升高齡學習管道多樣性及健全地方公共圖書館發展，推動高齡者多元及在地學習、充實圖書館館藏資源、改善閱覽空間及設備，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允宜賡續建構高齡友善學習環境及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

行政院為因應人口老化趨勢，統合跨部會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其中教育部負責推動高齡者多元及在地學習、提升高齡學習管道多樣性等，並辦理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另為提升地方圖書館服務品質，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下稱公共圖書館系統計畫)、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充實館藏資源、改善閱覽空間及設備、推動閱讀推廣活動，健全圖書館行政體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擴大提供高齡學習機會，補助市縣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惟部分鄉鎮尚未設置，或部分中心選址未妥為考量村里樂齡人口數量及交通便利性，恐影響學員參與度：教育部為擴大提供高齡學習機會，開拓高齡學習場所，強化高齡者在地學習機制，補助市縣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下稱樂齡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民眾樂齡學習課程。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於 358 個鄉鎮市區設置 369 所樂齡中心，除金門縣烏坵鄉得免設置，尚有連江縣北竿鄉、